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上市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	600487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电信国脉股东	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	
挖金客信息股东	李征、陈坤、永奥投资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李征、陈坤和永奥投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查阅电话：+86-0512-6319 6773

传真：+86-0512-6309 23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亨通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电信国脉41%的股权，同时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至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电信国脉10.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之前，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电信国脉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亨通光电行使；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征、陈坤、永奥投资共同持有的挖金客信息100%的股权。同时，为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5”号《资产评估报告》，电信国脉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00,300万元，因电信国脉已决议向原股东现金分红2,200万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电信国脉100%股份作价98,000万元。电信国脉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180万元。

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3,400万元，因电信国脉已决议向原股东现金分红2,200万元。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43,2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通过其控股的亨通集团持有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5.78%下降为31.46%，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李征、陈坤和永奥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亨通光电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光电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亨通光电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61.9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亨通光电需向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发行1,673.33万股公司股票，向李征发行840.26万股公司股票、向陈坤发行569.97万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亨通光电股份的比例均将低于10%，且交易对方目前均无担任亨通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08.46万股，发行对象将询价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参与询价。预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也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光电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10.0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亨通光电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之前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646.04	37.81%	15,646.04	35.28%
祝芹芳	119.41	0.29%	119.41	0.27%
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	–	–	1,673.33	3.77%
李征、陈坤	–	–	1,410.23	3.18%
其他公众股	25,610.19	61.90%	25,610.19	57.74%
股本总额	41,375.64	100.00%	44,351.73	1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将不超过1,208.46万股，如按照1,208.46万股的发行上限测算，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646.04	37.81%	15,646.04	34.26%
祝芹芳	119.41	0.29%	119.41	0.26%
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	–	–	1,673.33	3.66%
李征、陈坤	–	–	1,410.23	3.09%
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	–	1,208.46	2.65%
其他社会公众股	25,610.19	61.90%	25,610.19	56.08%
股本总额	41,375.64	100.00%	45,667.6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依据亨通光电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假设亨通光电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亨通光电已持有电信国脉41%股权、挖金客信息100%的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亨通光电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交易前）	2014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236,712,128.28	13,788,708,994.85	12.68%
净资产	4,011,454,919.40	5,144,597,351.25	28.25%
营业收入	7,062,438,950.18	7,770,172,370.34	10.02%
净利润	267,895,213.41	316,218,083.70	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	0.650	1.88%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亨通集团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2	崔根良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亨通光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亨通光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电信国脉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2		交易对方对所持股份拥有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3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且不存在潜在民事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5	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挖金客信息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李征、陈坤、永奥投资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2		交易对方对所持股份拥有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3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且不存在潜在民事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5	李征、陈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亨通光电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亨通光电的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亨通光电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筹资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电信国脉账面净资产为14,119.42万元（母公司报表数），电信国脉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0,300.00万元，评估增值86,180.58万元，增值率为610.37%。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电信国脉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其在多年通信技术服务中积累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反映上述经验的高等级资质证书，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

截至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账面净资产为2,309.58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400万元，评估增值41,090.42万元，增值率为1,779.13%。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挖金客信息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构成其核心竞争力的网络社区价值，与运营商基地良好的合作关系、众多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动漫、手机音乐等内容提供方资源价值，成熟有经验的团队成员价值无法反映在账面资产中，因此其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该公司的全部企业价值。

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对其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在本次对电信国脉100%的股权和挖金客信息100%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电信国脉和挖金客信息两家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数据对其评估价值有较大影响，尤其是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两项指标对其盈利预测和估值影响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对电信国脉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对电信国脉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量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	116,200.00	16%
1%	108,100.00	8%
0%	100,300.00	0%
-1%	92,700.00	-8%
-2%	85,400.00	-15%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电信国脉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量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	115,200.00	15%
0.5%	107,800.00	7%
0.0%	100,300.00	0%
-0.5%	92,900.00	-7%
-1.0%	85,400.00	-15%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对挖金客信息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量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	50,800	17%
1%	47,000	8%
0	43,400	0%
-1%	39,800	-8%
-2%	36,400	-16%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量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47,800	10%
2%	45,600	5%
0%	43,400	0%
-2%	41,200	-5%
-4%	39,000	-10%

（五）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1、电信国脉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电信国脉对其2014年、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805.85万元、7,984.68万元、9,592.29万元和10,917.36万元。中同华资产评估依据上述盈利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电信国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利润中包含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电信国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净利润为4,546.15万元、5,297.53万元和13,547.57万元。与历史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电信国脉预测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较大增幅。

电信国脉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收入，与运营商资本性支出相关性较大。《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实现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信息服务普惠全民。在上述政策背景下，运营商将持续增加对通信行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通信行业在2020年之前将实现快速发展，电信国脉的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收入也将随之实现持续增长。如电信运营商在未来各年度的实际投资规模发生波动，或电信国脉在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中获取的工程订单的比例下降，电信国脉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挖金客信息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挖金客信息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5.14万元、3,245.59万元、4,234.43万元和5,469.92万元。中同华资产评估依据上述盈利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移动互联娱乐产品开发、发行、推广和计费业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在三大运营商的应用商店都在谋求战略转型和集中管理改革的大背景下，未来小额计费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挖金客信息及其下属公司是运营商基地的良好合作伙伴，且成为三大运营商小额计费平台公司博升优势的最大内容提供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和合作信誉。此外，挖金客信息购买既马网及相关无形资产组后进入移动营销领域，将充分发挥既马网在移动游戏垂直媒体领域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移动营销业务。预计标的公司在2014年及其后的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挖金客信息未来各年度的盈利预测是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作出的。如未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与假设条件有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无形资产摊销及商誉减值风险

亨通光电本次收购电信国脉41%股权、挖金客信息100%股权后，将对电信国脉、挖金客信息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如有“可单独辨认的无形资产”，也将于购买日在公司合并报表中进行增加确认，并逐年计提摊销。

1、目前编制的备考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和商誉金额

亨通光电在编制备考报表时，编制基础是假设亨通光电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因中同华资产评估在对电信国脉、挖金客信息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时，未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电信国脉、挖金客信息在2014年9月30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无法取得，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收购电信国脉41%股权、挖金客信息100%股权购买对价大于其对应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账面净资产价值部分324,083,620.86元，407,587,503.06元分别确认为商誉。据此确认的商誉金额为731,671,123.92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电信国脉备考报表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78,395.49元，挖金客信息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88,679.17元。亨通光电编制备考报表时，按原两个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增加确认无形资产3,867,074.66元。

2、实际编制的财务报表可能与备考报表存在差异的说明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加强产业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委托表决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郭广友等130人共同持有的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国脉”）41%股权，同时自电信国脉41%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至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545万股股份（占电信国脉10.9%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之前，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电信国脉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亨通光电行使；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征、陈坤、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奥投资”）共同持有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100%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表决权委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郭广友等130人共同持有的电信国脉41%股权以及李征、陈坤、永奥投资共同持有的挖金客信息100%的股权。同时，电信国脉41%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至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545万股股份（占电信国脉10.9%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之前，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电信国脉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亨通光电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1)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5号《评估报告》，电信国脉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0,300万元。根据电信国脉已完成决议分红方案，扣除电信国脉需向原股东现金分红2,2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电信国脉100%股权作价98,000万元，电信国脉4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180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4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3,200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亨通光电拟向郭广友等130人合计发行16,733,2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信国脉31.38%的股权，同时向刘雪立等119人支付现金9,424.17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信国脉9.62%的股权；亨通光电拟向李征及陈坤发行14,102,28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挖金信息客户66%的股权，同时向永奥投资及陈坤支付现金17,28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挖金客信息4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李征及陈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亨通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数额

公司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股数为30,835,548股，支付现金总额为26,704.17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前，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锁定期安排

(1)郭广友等11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电信国脉2015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5年度净利润为8,000万元、2015年度及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7,600万元）的，郭广友等11人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50%可以转让。如果电信国脉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8,000万元或2015年度及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7,6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9,100万元）的，郭广友等11人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果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29,1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2)刘雪立等119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电信国脉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8,000万元）的，刘雪立等119人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30%可以转让。如果电信国脉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8,0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17,600万元）的，刘雪立等119人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电信国脉股份总数的30%。如果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7,6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4）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9,100万元）的，刘雪立等119人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40%。如果电信国脉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29,1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亨通光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李征、陈坤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李征、陈坤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照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具体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5,700万元）的，发行对象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以转让。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5,7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10,380万元）的，发行对象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0,38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16,464万元）的，发行对象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6,464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李征、陈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挖金客信息股东权益

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5,700万元）的，李征、陈坤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30%可以转让。如果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5,7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10,380万元）的，李征、陈坤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30%。如果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0,38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④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即16,464万元）的，李征、陈坤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40%。如果挖金客信息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6,464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亨通光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1)电信国脉

电信国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电信国脉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郭广友等130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电信国脉股权相对比例（即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电信国脉股权占该130名自然人持有电信国脉股权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2)挖金客信息

挖金客信息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李征、陈坤及永奥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挖金客信息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向交易对象支付现金对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除亨通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5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亨通光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2,084,592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锁定期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亨通光电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